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莿鄉人字第 1100007701 號



主旨：甄選約僱人員乙名。

機關名稱：莿桐鄉公所

工作所在單位：本所農經課。

辦公地點：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

資格條件：

- (一) 大專以上畢業農業技術相關科系尤佳，具服務熱忱並能接受嚴謹工作要求者。
- (二) 具公務機關相似性質工作經驗或有六個月以上工作經歷者。

工作項目：

- (一) 農林漁牧普查、農災損查勘等業務之處理。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報名規定：

- (一) 一律通訊報名，期間自公告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並掛號郵寄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莿桐鄉公所人事室收，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檢具下列證件：1.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4. 公務機關相似性質工作經驗或有六個月以上工作經歷證明。(均送影本並請本人簽章)符合資格條件者視需要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回郵信封者，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

其 他：

以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月支 27,434 元；約僱期間自約僱日起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如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解僱。(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分發報到)

鄉長林靖煨